

六安市裕安区 2022-2024 年金裕大道、G312
南辅道、G105（4S 店-戚桥）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管
理
合
同

采购人： 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六安市金源园林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安徽省六安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六安市裕安区 2022-2024 年金裕大道、
G312 南辅道、G105（4S 店-戚桥）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采购人（甲方）：六安市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六安市金源园林景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重点区域绿化景观效果，助推文明城市创建，甲方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管养范围

此次采购项目管养范围为六安市裕安区境内 G312 南辅道、G105（4S 店-戚桥）、金裕大道三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综合管理面积为 431880 平方米（包括 G105 城南段 12576 米绿化带护栏）。

二、管养内容

行道树整形修枝，绿化带内的乔木、色块、球类、花灌木等整形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抗旱浇水；主干刷白；绿化范围内的垃圾清理等。

（一）综合管理

1. 负责制定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养护单位每日全面巡查并有巡查记录。
3. 每年一次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普查，根据普查结果进行整改。

4. 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 全体员工统一佩带有相片胸卡，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绿化工统一着绿马甲。

6. 建立起应对各种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能随时投入运行。

(二)绿化养护

苗木看护、施肥、打药、浇水、梳理、修剪、死亡补植及枯枝垃圾清运等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绿化养护必须严格按如下方案进行：

1. 水分管理

- 1) 一般情况下，当土层干度超过 5CM 时应浇水，每次浇水应浇透；
- 2) 浇水后，对冲露出树根的苗木，及时覆土至原栽植土痕处（若因其他施工导致深埋的苗木应及时扒土至原栽植土痕处）；
- 3) 若发现水盆损坏的应在浇水前及时修复；
- 4) 及时排水，不能积水；
- 5) 一般情况下，每年 9 月份开始控水，但具体应根据当地天气情况确定，当土壤干旱有裂缝时应浇水。

2. 松土锄草

- 1) 及时松土，防止土壤板结；
- 2) 锄草的原则：锄早，锄小，锄了。

3. 施肥

- 1) 时间和用量：4 月上旬，施一次缓释肥，配方为 15-15-15+TE（微量元素），
- 2) 对于树径小于等于 10cm 的苗木每株施 150 克、树径大于 10cm

的每株施 300 克；

3)用法：距离树干 20cm 处均匀撒施，撒完后立即松土，让土壤与肥料均匀混合，然后浇透水。

4. 病虫害防治

1)从 4 月初开始每隔 20 天浇水时加 20%吡虫啉 1000 倍液，进行灌根，连用 5 次，防治天牛（每株每次 150g）。

2)叶面喷药防治螨虫

时间：每周按时观察，若发现有螨虫应及时打药防治；一般 5 月上旬第一次、6 月底第二次、8 月初第三次、9 月初第四次（具体时间以实际观察发现螨虫的时间为准），合计一年 4 次；

3)药剂及用量：

第一次：20%螨死净悬浮剂 2500 倍液+5%高效胺氰菊酯 1500 倍液；

第二次：15%哒螨酮乳油 2500 倍液+1.8%阿维菌素乳油 1000 倍液；

第三次：20%甲氰菊酯（灭扫利）乳油 1500 倍液；

第四次：三唑锡 2500 倍液高压喷雾；

用法：上述药水与水均匀混合，叶面高压喷雾。

4)防治螨虫卵

每年 2 月用 99%矿物油 40 倍液防治螨虫卵，整个树体都要喷到。

5)打药注意事项

①喷药时喷雾均匀，将叶子正反两面都要喷到，直到滴水为止；

②当温度超过 26℃时请勿喷药；

③夏季高温晴天 9：00-17:00 请勿喷药；

④雨天及下雨前请勿喷药；

⑤有露水时请勿喷药。

注：上述药剂均是用水稀释！

5. 树干涂白

冬季苗木进行树干涂白可以起到杀防病菌、害虫等作用；涂白时需要注意：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白时需对干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6. 支撑固定

树木支撑固定、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米径10CM以下的采用扁担支撑；米径大于等于10CM的采用四角支撑），后期根据树木的生长情况及时松绑。在大风之后检测每株树的支撑固定情况，不牢固的要及时加固，支撑变形或者断裂的需及时更换。

7. 苗木修剪

1) 根部抹芽

将分枝点以下的萌蘖条及时抹除；将从根部发出萌蘖条、根蘖苗，用修枝剪剪除，及时清理现场。

2) 修剪

落叶后即可进行修剪，冬季修剪以整形为主，修出枯枝、病枝、不对称枝条，并注意以下事项：

将树干上的抽干枝、枯枝、病枝修剪干净，并及时清理；保持剪口平滑不开裂，若剪口大于3CM的需要涂抹伤口愈合剂；冬季修剪有伤流，属正常现象，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即可；生长季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以清除病枯枝、徒长枝、下垂枝。

(三) 保洁

1. 设定垃圾集纳地点，及时归集、清理。

2. 每日对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一次性清扫，做到服务范围内基本无废弃杂物。

3. 按规定进行消毒，灭鼠等活动。

4. 在雨、雪天气应及时对管理区域内积水、积雪进行清扫。

(四)在雪天气应及时对绿化苗木进行除冰、除雪；台风等天气树木要及时扶正；干旱天气应按要求防旱等。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

原则上依据现行的《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主要内容进行考核，在管理期间内，若《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有修改或完善，甲方将参照完善后的《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实施，乙方应接受。

四、承包人职责

1.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购买各类保险。

2. 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考核人员考核评分。

3. 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定严格、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

4. 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承担和负责管理期内自身和第三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接受相关行业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5. 特殊工种应按规定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对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及管理必须按规范操作，养护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人员全员上岗。

6. 管理承包合同到期时，各种设备，设施等完好率应达到 100%，绿化苗木保存率达到 100%，否则应按价赔偿或补植。

7. 施工过程由甲方全程监督，施工结束报请验收。否则，除按考

核扣分外，同时视工作未完成并扣除相关费用。

8. 树木修剪应按照养护质量标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剪完成，枝条集中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应在冬季、夏季适时按规范要求修剪，保持优美的树形。同一品种、树龄的乔木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及时修剪以保持安全距离，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足够的距离。树木枝叶不得遮挡交通信号设施。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陈科新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投标所报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需报经甲方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所报人员技术资格、职称和技术水平。

乙方需建立考核制度，投标所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连续 3 个月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人员）在岗不足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六、管理经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管理经费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对于综合管理工作按照现行的《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管理经费按照考核结果拨付。

1) 中小企业合同, 采购人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每年度结束后付清当年合同款；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若乙方违反作出的

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期限

绿化养护管理期限：三年（合同签订方式为 1+1+1），第三年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共计 12 个月。

一年期满后，根据前一年月考核情况，由甲方会议研究作出是否续约的意见，续签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仍按原年承包价，如不续签合同，则重新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6000 元，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成合同内容后 15 日内退还（不计息）。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不响应或不启动应急预案，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在城市重大活动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领导点名批评，影响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乙方自行停止履行承包合同的；
5. 凡是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将计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局管理的绿化养护招投标工作。
6. 《六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